电(扶)梯定制合同电梯、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TA2024-01-095

项目名称： 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人民医院

电梯品牌： 帝奥电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略阳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略阳县菜籽坝新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北西城路东
电　　话：	0916-4834178	电　　话：	0572-3666698
传　　真：	0916-4834366	传　　真：	0572-3765596
邮　　编：	724300	邮　　编：	31300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略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银行帐号：	2606 0530 0902 6417 550	银行帐号：	33001648735059618618
纳税识别号：	1261 0727 4360 7594 31	纳税识别号：	91330500572928867B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3月 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28 日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或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定作电梯事宜，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万元

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名称	电梯规格	层/站/门 提升高度	设备 单价	安装 单价	数 量	合计
DT1	帝奥电梯	无机房医梯 （兼无障碍）	D/GMT-7 1800/1.75-JXW.VVVF	8/8/8	22.60	7.30	1	29.90
DT2	帝奥电梯	无机房医梯	D/GMT-7 1800/1.75-JXW.VVVF	8/8/8	22.60	7.30	1	29.90
DT3	帝奥电梯	无机房客梯	D/GMT-7 1250/1.75-JXW.VVVF	8/8/8	19.16	6.50	1	25.66
DT4	帝奥电梯	有机房医梯	D/GMT-X 1800/1.75-JXW.VVVF	9/9/9	23.50	7.40	1	30.90
L1~2	帝奥电梯	自动扶梯 （室内）	SME35/1000 (0.5m/s)	H=4800	16.50	6.10	2	45.20
L3~4	帝奥电梯	自动扶梯 （室内）	SME35/1000 (0.5m/s)	H=4200	15.90	6.10	2	44.00
设备价小计（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1526600.00 元） 安装价小计（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529000.00 元） 合计（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2055600.00 元）							8	205.56

注：以上价格指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吊装费、卸车费、调试费、验收费、24 个月的质量维修维护费用，不含其他任何未说明费用。（设备税率 13%，安装税率 3%）。

3）使用场所：☑医院门针部

2 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对接现场技术，排产、发货；

2.2设备到货医院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3电梯安装完成经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

2.4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2.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及时验收，甲方应于设备安装完起满 6 个月后七天内付清。

2.7 为保证乙方及时收到甲方汇付的合同设备款项，按时安排合同设备的生产和发运，甲方应在每次汇款时以签订本合同的买方名义将相应款项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同时并将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复印件）注明本合同编号、项目，传真至乙方（传真号码为 0572-3765596 ）以便乙方及时查收所汇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单位全称：天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帐　　号：33001648735059618618

3　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4　发货

4.1 发货日

梯　号	发　货　日
L1	年　　月　　日

注：上述发货日为预计发货日，实际发货日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发货日不得早于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及支付本合同 2.1 条款约定的第一期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未按本合同 2.1 条款约定支付第二期款，乙方有权对设备价款进行调整。

4.1.1 发货日顺延：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发货日顺延：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 条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3）发货日前现场尚未达到安装条件和技术资料规定的。

（4）经乙方通知，甲方仍不能提供符合安装规范的安装场地。

4.2 发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2.1 发货地点：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4.2.2 □甲方自提，如按此方式进行运输，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派遣符合规定的车辆并按乙方装箱规则进行装箱，在工厂完成货物交接后运输过程产生的货损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代办运输，运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若扶梯吊装甲方自理的，吊装不当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且因现场吊装不能及时到位导致运输到现场后不能卸货，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于此导致运输单位的损失。

4.2.3 运输方式：　　□公路

收货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到货地址：

接货人：马勇　　电话：13992653322　　传真：

4.3 本合同设备生产订单经生产部生产完毕后三天之内为提货期间，本合同设备生产订单生产

完毕后甲方未在提货期间提货的，按以下约定支付因迟延提货产生的仓储费（单位：台）：4 天≤滞留天数≤15 天，60 元/天；15 天＜滞留天数≤30 天，80 元/天；30 天＜滞留天数≤60 天，100 元/天；滞留天数＞60 天，120 元/天。如逾期 60 天以上，甲方仍不能提货的，乙方有权另行处置电梯，甲方再次要求提货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5 收货查验

5.1 提货查验：

5.1.1 甲方自提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出具书面确认。

5.1.2 代办运输时，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签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

货物箱数及包装箱质量的检验期间为 3 天，自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计算。若甲方怠于清点验收，则自乙方发货之日起计算。

5.2 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5.3 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6 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TSG T7007—2016 电梯型式试验规则、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和安装。按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要求，不需对该设备执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的，甲方也不申报检验验收的，则以制造单位即乙方的厂检报告及合格证书为最终验收及合格依据。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6.3 由甲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电梯产品，在甲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本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的 24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最终发货日期起的 30 个月。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分批计

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4 本合同产品非由乙方安装时，乙方不承担本产品的免费保修工作，由安装方负责。

6.5 本合同产品安装后，须经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6.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乙方负责或乙方书面委托或乙方同意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同时签订《设备安装合同》。若甲方不与乙方签署安装合同，或虽签约后但又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的，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安装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也不承担所涉设备的免费保养责任。

7 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8 安装施工期

8.1 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年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　　周。

8.2 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 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8.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9 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9.1 甲方责任和费用

9.1.1 甲方在收到电（扶）梯设备后，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超出 50 米，甲方负责二次搬运；至开始安装前，妥善保管电（扶）梯设备。如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9.1.2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在乙方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9.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底坑

需做防水层处理，防水层厚度不少于 200mm（关于底坑防水，应在井道壁（以地面楼层的厅门地槛往下直至底坑表面下 20 公分为基准）往墙内 20 公分处以及底坑表面往下 20 公分处做防水层，以保证打膨胀螺栓时不破坏防水层）。

9.1.4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乙方提供的电源箱上口。

9.1.5 因内部通话功能的需要，从机房到传达室或监控室的布线工作及电缆材料（2*1.5 平方毫米的 PVC 圆形电缆）由甲方负责。该电缆线的长度不超过 1000 米，与强电电线或电缆隔离。

9.1.6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的费用。

9.1.7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9.1.8 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

9.1.9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供应。

9.1.10 配合乙方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

9.1.11 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能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1.12 如甲方延迟完成安装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乙方开工时间顺延。

9.2 乙方责任和费用

9.2.1 乙方可委托安装所在地的分公司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公司进行安装。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9.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9.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9.2.4 负责井道内脚手架租搭以及货到现场后的卸车、起吊工作及费用。

9.2.5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9.2.6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2.7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9.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9.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9.2.10 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配合当地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费用（不含质保期的年检费）。

10 免费保修期

10.1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法定检测机构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但本合同产品的免费质保最长不超过乙方发货之日起的 30 个月。

10.2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产品交货后不成立免费维保期间，乙方仅承担产品制造质量责任，不承担免费维保责任及费用。

10.3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设备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免费保修期满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有偿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11 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扶）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如部分配件材料已不符合安装、使用的要求的，甲方自行承担补充更换配件材料的费用，乙方安装工期将另行排期，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 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13 合同变更、解除和违约

13.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或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13.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发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 五 /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13.4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其行为已表示不履行合同（包括但

不限于不按约定期限发货、提货、支付价款等超过 3 个月），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违约方须向守约方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13.5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3.6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3.8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14 其他

14.1 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以转帐方式或未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付款的，乙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甲方追索。

14.2 本合同经双方于首页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发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4.5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4.6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累计最高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30%。

14.7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8 本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4.9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4.10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

14.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14.12 若甲方未付清本合同价款，则尚未付清价款的电梯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停止对电梯设备的使用。

14.13 本合同双方预留如下联系地址及电子通讯方式，用于传送、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或电子联络记录，今后如涉及纠纷处理，上述联系地址同时作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纸质函件、通知，一经向预留地址发出满三日，或电子联络一经向指定通知方式发出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及电子通讯方式的，须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微信或 QQ	微信或 QQ

10 合同附件：

附件 1、规格参数表

附件 2、土建布置图

附件 3、《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附件 4、合同条款修改协议（如有）

电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梯号：DT1　数量：1 台　控制方式：集选

型号：D/GMT-7（无机房医梯）（兼无障碍）　载重量：1800 kg　速度：1.75 m/s

层/站/门：8 层/8 站/8 门　操纵方式：有/无司机

服务楼层：1-8F　基站：第 1 层

提升高度：　mm；顶层高度：5200 mm；底坑深度：1800mm；

井道内净尺寸：（宽）2500 mm×（深）3050mm　井道内牛腿：☐ 有 ☑ 无

轿厢净尺寸：（宽）1450 mm×（深）2600 mm×（高）2700 mm

净开门尺寸：（宽）1200 mm×（高）2200 mm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站在轿厢内向外看）

井道墙结构：☐ 混凝土 ☐ 砖混 ☐ 其他：　圈梁间距 2.0m/档

厅外召唤形式：304 发纹不锈钢 （单台）（黑底白字液晶显示）（现场：无底盒）

操纵面板：一体式操纵箱（304 发纹不锈钢、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轿厢：304 发纹不锈钢 。

轿门、厅门及标准门套：全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吊顶：发纹不锈钢；轿底：DO-B020；

楼层层高［单位：毫米（mm）］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1F	4800	2-7F	4200		
注：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提供的提升高度相符。					

附加说明：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系统采用默纳克；预留 200KG 装修载重。

无障碍电梯功能：半身镜、扶手、中文普通话语音报站、盲文按钮、残疾人操纵箱。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 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电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梯号：DT2　数量：1 台　控制方式：集选

型号：D/GMT-7（无机房医梯）　载重量：1800 kg　速度：1.75 m/s

层/站/门：8 层/ 8 站/ 8 门　操纵方式：有/无司机

服务楼层：1-8F　基站：第 1 层

提升高度：　mm ；顶层高度：5200 mm ；底坑深度：1800mm ；

井道内净尺寸：（宽）2500 mm×（深）3050mm　井道内牛腿：☐ 有 ☑ 无

轿厢净尺寸：（宽）1450 mm×（深）2600 mm×（高）2700 mm

净开门尺寸：（宽）1200 mm×（高）2200 mm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站在轿厢内向外看）

井道墙结构：☐ 混凝土 ☐ 砖混 ☐ 其他：　圈梁间距 2.0m/档

厅外召唤形式：304 发纹不锈钢 （单台）（黑底白字液晶显示）（现场：无底盒）

操纵面板：一体式操纵箱（304 发纹不锈钢、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轿厢：304 发纹不锈钢 。

轿门、厅门及标准门套：全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吊顶：发纹不锈钢 ；轿底：DO-B020 ；

楼层层高［单位：毫米（mm）］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1F	4800	2-7F	4200		
注：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提供的提升高度相符。					

附加说明：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系统采用默纳克； 预留 200KG 装修载重。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 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0 年 7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1 年 2 月 28 日

电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梯号：DT3 数量：1 台 控制方式：集选

型号：D/GMT-7（无机房客梯梯） 载重量：1250 kg 速度：1.75 m/s

层/站/门：8 层/ 8 站/ 8 门 操纵方式： 有/无司机

服务楼层：1-8F 基站：第 1 层

提升高度：_____mm ；顶层高度： 5200 mm ；底坑深度： 1800mm ；

井道内净尺寸：（宽） 2100 mm×（深） 2400mm 井道内牛腿：☐ 有 ☑ 无

轿厢净尺寸：（宽） 1600 mm×（深） 1650 mm×（高） 2600 mm

净开门尺寸：（宽） 1000 mm×（高） 2100 mm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站在轿厢内向外看）

井道墙结构：☐ 混凝土 ☐ 砖混 ☐ 其他：_____ 圈梁间距 2.0m/档

厅外召唤形式：304 发纹不锈钢 （单台）（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现场：无底盒）

操纵面板：一体式操纵箱（304 发纹不锈钢、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轿厢：304 发纹不锈钢 。

轿门、厅门及标准门套：全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吊顶：DO-D107 镜面不锈钢 ；轿底：DO-B020 ；

楼层层高［单位：毫米（mm）］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1F	4800	2-7F	4200		
注：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提供的提升高度相符。					

附加说明：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系统采用默纳克；预留 200KG 装修载重。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 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2024年 3月 1日 日 期：2024年 2月 28日

电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梯号：DT4　数量：1 台　控制方式：集选

型号：D/GMT-X（有机房医梯）　载重量：1800 kg　速度：1.75 m/s

层/站/门：9 层/ 9 站/ 9 门　操纵方式：有/无司机

服务楼层：1-8F　基站：第 1 层

提升高度：　mm ；顶层高度：5200 mm ；底坑深度：1800mm ；

井道内净尺寸：（宽）2500 mm×（深）3150mm　井道内牛腿：☐ 有　☑ 无

轿厢净尺寸：（宽）1450 mm×（深）2600 mm×（高）2700 mm

净开门尺寸：（宽）1300 mm×（高）2200 mm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站在轿厢内向外看）

井道墙结构：☐ 混凝土 ☐ 砖混 ☐ 其他：　圈梁间距 2.0m/档

厅外召唤形式：304 发纹不锈钢 （单台）（黑底白字液晶显示）（现场：无底盒）

操纵面板：一体式操纵箱（304 发纹不锈钢、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轿厢：304 发纹不锈钢 。

轿门、厅门及标准门套：全 304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吊顶：发纹不锈钢 ；轿底：DO-B020 ；

楼层层高［单位：毫米（mm）］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楼层号	层高
-1F	5100	1F	4800	2-7F	4200
注：必须确保本表得出的提升高度与前页中提供的提升高度相符。					

附加说明：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系统采用默纳克； 预留 200KG 装修载重。

*注：1.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自动扶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工作类型：☐ 普通型　☐ 公共交通型　☐ 其他

使用环境：☑ 室内　☐ 室外

布置方式：☐ 单台　☑ 并列　☐ 交叉

梯　　号：SME　数量：2 台

型　　号：L1~2　速度：0.5 m/s

梯级宽度：☑ 1000 mm　☐ 800mm　☐ 600mm

水平梯级：☑ 标准　☐ 其他：

倾斜角度：扶梯：☐ 30°　☑35°；

提升高度（H）：4800 毫米（mm）

土建跨度（L）：11765 毫米（mm）

土建宽度（D）：　毫米（mm）

其余尺寸：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非标说明：

带变频驱动功能；梯级带黄色安全分界嵌入条 。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 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自动扶梯规格参数表

合同编号：TA2024-01-095

买方单位：略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略阳县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

电梯品牌：帝奥电梯

设备用途：☑医院

工作类型：☐ 普通型　☐ 公共交通型　☐ 其他

使用环境：☑ 室内　☐ 室外

布置方式：☐ 单台　☑ 并列　☐ 交叉

梯　　号：SME　数量：2 台

型　　号：L3~4　速度：0.5 m/s

梯级宽度：☑ 1000 mm　☐ 800mm　☐ 600mm

水平梯级：☑ 标准　☐ 其他：

倾斜角度：扶梯：☐ 30° ☑35°；

提升高度（H）：4200 毫米（mm）

土建跨度（L）：10908 毫米（mm）

土建宽度（D）：　毫米（mm）

其余尺寸：按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进行生产

动力电源：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50HZ 照明电源：220V,50HZ

非标说明：

带变频驱动功能；梯级带黄色安全分界嵌入条 。

*注：1.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划“×”。

2. 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请用户和销售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2024年3月1日　　日　　期：2024年2月28日